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69 号

罪犯张小占，男，1986年5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8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1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4
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63元，账户余额2997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